

(一) 公開徵求臨時人員公告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公開徵求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臨時人員計畫公告

一、主旨：

增加原鄉部落族人在地就業機會，改善原住民經濟及生活。提升原鄉部落族人自主參與度，培育在地傳統文化知識之原住民族人才，建立部落民眾生態多樣性觀念。促進在地部落傳統文化傳承，提升對部落文化之認知，強化傳統知識價值之自我肯定，以維護及深耕在地文化。實現原住民保留地自主經營管理之精神及自然生態資源維護之轉型策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盤整環境教育場域認證申請之計畫成果，賡續推動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遺址、自然生態資源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及培育環境教育解說專才，新增相關場域規劃、申請作業及人才培訓作業。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 110 年 04 月 22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25473 號函辦理。

三、工作期程：自 110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9 日止。

四、辦理單位：

- (一) 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 地方主辦機關：台東縣政府
- (三) 地方執行機關：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五、公告事項：

(一) 需求名額：1 人。

(二) 工作內容：

1. 輔導與培訓部落傳統文化、自然資源管理及環境教育導覽專才。
2. 傳統古道及部落遺址整理維護：執行歷年完成調查及建檔之部落文化遺址、傳統遷徙路線整理及維護工作。
3. 傳統生態資源維護及永續利用：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培育及維護，撫育區造林撫育，外來入侵植物、害蟲預防性清除及防治，推動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工作。
4. 有關保留地其他交辦業務。

(三) 工作地點：海端鄉公所（隊員）。

(四) 計畫對象：具原住民身分為限。

(五) 報名日期：110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一）17 時截止報名（逾時恕難受理）。

(六) 體能測試、筆試、面試日期：

1. 體能測試：11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起。（海端國中）

2. 面試：11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海端鄉公所）。

(七) 工作待遇：每月薪資新台幣 27,434 元，計畫結束當月尚在任者得酌發工作獎金。

(八) 工作地點：

1. 海端鄉公所(隊員)。

(九) 公告錄取名單：110年5月14日(星期一)於台東縣海端鄉公所公告(暫訂)。

(十) 因天氣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及測驗日期需作變更時，於本所網站上公告。

六、備註：

(一) 本案臨時人員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報名及測驗地點請詳閱附件報名表、招考說明、服勤要點、工作規則。

(二) 本所聯絡人：本所農業觀光課 技士潘旻翰電話：089-931370 分機 250

(三) 請女性踴躍參加本計畫。

(二) 進用臨時人員招考說明

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進用臨時人員招考說明

一、依據：110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二、錄取名額：

(一) 正取：1 名(隊員 1 名)。

(二) 備取：(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

三、資格條件：

(一) 具原住民身分為限。(未領有退休金者優先錄用)。

(二) 學歷：

1. 隊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小(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

(三) 年齡：不限。

(四)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

四、招考對象：具原住民身分為限。

五、報名日期及測驗、筆試、面試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起至 110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 17 時截止報名(逾時恕難受理)。

(二) 報名地點：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三) 隊員體能測驗：

1. 測驗日期：11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起。

2. 測驗地點：台東縣海端國中操場。

(四) 面試：

1. 面試日期：11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2. 面試地點：海端鄉公所。

六、 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考試方式：

1. 隊員分二階段，採階段淘汰制，第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二）隊員：

1. 第一階段：體能測試占總成績 40%。應考人負重沙包（男生 30 公斤、女生 25 公斤），進行 50 公尺競跑一趟，以碼表方式計時，沙包與考生同時通過終點線始得計分，且成績不得逾 20 秒。
2. 第二階段：面試占總成績 60%，通過第一階段應考人方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配分比重：以總成績為計，縣(市)政府 20%及鄉(鎮、區)公所 40%，共 60%)。
3. 考試成績依（一）（二）階段計算考試總成績排序名次錄取（總分相同時，優先錄用體能測試成績較優者）。
4. 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不得赤足測試，否則視同棄權），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以策安全，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

七、 榜示日期及方式：

110 年 05 月 14 日於台東縣海端鄉公所公告（暫訂）。

八、 備註：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

1. 時間：110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8 時（暫訂）。
2. 地點：台東縣海端鄉公所。

（二）考試錄取之人員進用，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遇缺遞補進用，錄取人員接到通知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可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三）報到前須繳驗下列資料：

1.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項目須包含：
 - （1）無肺結核。
 - （2）無法定傳染病。
 - （3）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
 - （4）無色盲。
 - （5）須視聽力正常、四肢健全。

2. 報名須檢附下列資料

- (1) 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 2 吋照片 3 張。
 - (2) 學經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各 1 份。
 - (3) 機車及汽車駕照。
- (四) 經甄選合格之應徵人員，未於本所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拒絕受雇，該錄取即失去效力，應繳證件應於報到 3 日內補正，未補正者逾期以棄權論。